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原上訴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許家杰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指定辯護人　本院公設辯護人陳信凱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許家杰羈押期間，自民國一一五年四月五日起，延長貳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，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；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上訴人即被告許家杰（下稱被告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並參酌卷證資料後，認其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、3項之販賣第二、三級毒品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、第101條之1第1項第10款所示羈押原因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、執行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裁定自民國115年1月5日起執行羈押3月在案。

㈡茲被告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於115年3月20日訊問被告，被告就本案所犯2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、1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（與販賣第三級毒品想像競合）均坦承犯罪，並有卷內事證可佐，其犯上開3罪嫌疑重大，且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販賣毒品罪之虞。又被告所犯上開3罪皆係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經原審各判處4年、3年10月、5年6月，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6年2月，刑度非輕，被告為規

避未來確定後刑罰之執行，妨礙審判程序進行之可能性增加，國家刑罰權難以實現之危險亦較大，自有相當理由可認有逃亡之虞。本院斟酌命被告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均不足以確保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進行，及防止被告再犯，為促使國家刑罰權實現，以維持社會秩序、增進公共利益，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爰裁定自115年4月5日起對被告延長羈押2月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徐美麗

法　官　陳芸珮

法　官　黃右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明慧